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汽院目标办发〔2018〕4号

关于修订《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》 及考核细则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学校2018年目标任务书签订工作已顺利完成。为强化目标任务实施，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落实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经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议、分管校领导审定，决定启动2018年《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及考核细则的修订工作。有关责任单位分工见附件1。

请各相关单位根据学校《2018年党政工作要点》（汽院党发〔2018〕1号）和《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和关键绩效指标》（汽院发〔2018〕18号）文件，结合2017年目标管理考核意见及建议（见附件2），认真研究学科之间、学院之间、部门之间目标任务的共性和个性差异，突出重点工作和绩效，科学合理设置分值权重，精准制定评分标准和考核认定依据。

各相关单位将修订的考核细则于5月11日（周五）下班前发薛凌芸公文系统邮箱，电话：8241477/681936。

附件1：《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》及考核细则修订分工

责任单位

附件 2：2017 年目标管理考核意见及建议

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4 日